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三 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(星期二)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以现场 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述卫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 名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 等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,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 财额度及有效期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闲置自有 资金进行投资理财,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以及满 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,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 常开展,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 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获得一定投资收益,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 绩水平,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89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0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,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0票回避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相关业务从业资格,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: 2023-090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0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,结合《公司章程》,拟对公司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0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